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4日

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件分级	5
2	组织机构	7
2.1	省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7
2.2	市(州)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	12
3	监测与预警	12
3.1	风险防控	12
3.2	监测	13
3.3	预警	13
4	响应分级与响应行动	16
4.1	先期处置	16
4.2	响应分级	17
4.3	响应行动	18
5	响应终止	20

6	后期处置	20
6.1	善后处置	20
6.2	调查评估	21
7	保障措施	21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7.2	应急力量与应急保障	22
8	监督管理	23
8.1	宣传教育	23
8.2	奖惩	23
8.3	培训	23
8.4	演练	24
9	附则	24
9.1	术语解释	24
9.2	预案管理	24
9.3	预案解释	25
9.4	预案实施时间	25
附录	26
附录 1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6
附录 2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机制,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及时搜寻救助遇险船舶、水上设施和人员等,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通航水域发生的重特大水上运输事故,指导全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政府对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应急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行为。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

实行统一指挥,保证各方应急力量行动协调。根据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区域、性质、等级及实施救助所需投入的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3) 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加强自然灾害预警,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水上运输事故的可能。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后,及时对遇险人员进行救助,减少损失。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发挥参与救助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快速高效救助人命。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建立应急机制,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提高应急反应的效能和水平。

1.5 事件分级

1.5.1 特大险情信息(一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事故和港口危险品事故;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 客船、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人员生命或水域环境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4) 单船 10000 吨以上民用运输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5) 造成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因非管制因素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运输事故。

1.5.2 重大险情信息(二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事故和港口危险品事故;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 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4) 造成重要港口严重损坏,长江干线等重要航道因非管制因素发生断航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5)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运输事故。

1.5.3 较大险情信息(三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事故和危险品运输事故;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 500 吨以上、3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4)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运输事故。

1.5.4 一般险情信息(四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和危险品运输事故;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5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4)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运输事故。

2 组织机构

2.1 省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时,由省政府成立省指挥部,负责全省水上运输事故应对工作的领导、指挥和协调。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视情成立省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

2.1.1 特别重大水上运输事故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时,实施以省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为基础的扩大响应,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省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省长任常务副指挥长,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及驻川解放军、武警部队军事主官任副指挥长。

2.1.2 重大水上运输事故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时,由省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担任指挥长,由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交通运输厅厅长、应急管理厅分管副厅长担任副指挥长。

2.1.3 较大、一般水上运输事故组织指挥

发生较大和一般水上运输事故,分别由事发地市(州)党委、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省级层面视情由交通运输厅派员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所需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1.4 省指挥部成员及主要职责

省指挥部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厅、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外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应急厅、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四川银保监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市(州)党政有关负责同志。

省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上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指示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指导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水上运输事故应对工作;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1.5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交通运输厅:承担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赋予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和组织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协调省内地方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参加水上搜寻救助。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水上运输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会同省委外办负责港澳记者、台湾记者、境外媒体采访的服务管理;负责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省委外办:指导邀请单位及公安机关对受伤外籍人员及死亡外籍人员的善后处置。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有关应急物资的生产。

公安厅: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运输事故应急行动;维护水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控和车辆征用,核查水上运输事故伤亡及失踪人员;查处水上违法犯罪案件。

民政厅:按要求及时做好水上运输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对因事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指导地方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财政厅:负责拨付应由省级财政承担的水上运输事故应急资金。

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上运输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环境应急监测,按照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水利厅: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疏散险情区域旅行社团队,协助处理因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发生的水上运输事故。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市(州)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自然资源厅:参与引发水上运输事故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

应急厅: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矿山救护、消防等单位做好水

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省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民用航空器参与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为航空器参与救助提供便利,优先运送应急物资、设备。

四川银保监局:督促相关保险公司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长江四川段水上运输预警信息的接收、处置、传递等日常工作。

省军区:负责筹划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水上运输事故抢险救灾,根据灾情需要和地方提报,按规定办理军队参加抢险救灾兵力动用申请,协调军队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协调驻川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2.1.6 省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主任担任。省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值守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建立水上应急专家库,负责水上应急专家库及咨询机

构的信息管理；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负责《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实施、演练和培训工作；与相邻省（市）建立应急合作、联动机制；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7 专家组及职责

省政府水上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应急、交通、水利、消防、医疗卫生、环保、地质、气象、航空、潜水打捞、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相关工作。

2.1.8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与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应按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咨询服务。

2.1.9 应急救援力量

(1) 应急救援队伍

水上应急救援队伍由交通海事救助力量、武警救援力量、社会救助打捞企业及基层自救互救力量构成。

交通海事救助力量。由省、市、县三级交通海事机构组成，是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处置特别是水上交通救助（包含船舶、货物和人命，下同）的一支重要水上政府公务力量。

武警救援力量：在军地联合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抢险救援任务。

社会救助打捞企业。具备潜水打捞资质的企业,有着一定的沉船沉物打捞设备和技术,是水上事故应急处置的社会救助力量。

基层自救互救力量。各乡镇依据各地实际,由当地乡、镇牵头组建的由当地船主、民兵及志愿者组成的自救互救机构,能在水上事故发生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就近采取救助措施,是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助的一支快速反应力量。

省级交通海事救助力量。设置川北广元、川东南南充、川南泸州、川西南宜宾、攀西凉山 5 个水上应急救助基地,主要功能是为水上搜救、船舶污染处置、救助物资储备和管理等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每个省级片区基地建立救助打捞力量,每个基地建设大型海事工作码头。设置省级水上救援器材库,主要负责川西高原湖泊及全省主要封闭水域内的水上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各市、县级交通海事机构救助力量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辖区实际,合理规划,统筹建立水上救援基地或器材库。

(2) 应急救助力量职责

服从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上应急行动,主动及时报告现场动态,应急行动结束后及时总结。

2.2 市(州)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

各市(州)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在市(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行政区内水上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水上交通运输企业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水上运输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管理措施。

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2 监测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监测体系,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定期排查、评估、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水上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运输事故及水路危险品泄漏发生的信息。

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雨、大风)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上运输事故提供气象依据;水利部门对河

道水文变化(如水位、流量)进行监测,提供江河洪水预报预警;交通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收集省内相关机构或相关省(市)通报的水上险情信息,负责对安全形势(如船员违章、船舶隐患、通航秩序)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运输事故和港口危险品泄漏等突发事件。

3.3.2 预警分级

(1) 特大风险信息(一级)

- ①各种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息(大雾、暴雨、大风、暴雪等);
- ②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一级预警信息;
- ③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 ④辖段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发生特大恶性事故,或季度内连续发生两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5起人员死亡事故,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的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 ⑤通航水域水上施工(水上爆破、大坝合龙、水库开闸放水)等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信息。

(2) 重大风险信息(二级)

- ①各种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息(大雾、暴雨、大风、暴雪等);
- ②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二级预警信息;可能造成严重阻航或断航的监测信息;
- ③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 ④辖段内安全形势严峻:发生死亡10人以上事故,或月度内

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3 起人员死亡事故,或可能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3) 较大风险信息(三级)

①各种气象灾害黄色预警信息(大雾、暴雨、大风、暴雪等);

②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三级预警信息;

③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④辖段内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月度内发生 3 起死亡 3 人以上的事故,或可能造成较大的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4) 一般风险信息(四级)

①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

②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四级预警信息;

③辖段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局部水域通航秩序严重恶化,或通航条件严重影响船舶安全航行;船舶同类违法行为、安检滞留率明显上升;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④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旺季水上运输处于满负荷状态。

3.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归口管理、分级发布。风险信息由省气象局、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相关渠道发布气象、水文、地质、航运等预警信息。

3.3.4 预警预防行动

从事水上运输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水上运输事故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各级海事机构及相关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 响应分级与响应行动

4.1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运输事故时,相关单位、个人或目击者、知情者可通过 VHF(甚高频)电台、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及公众通信网(12395 专用号码、110 报警电话或当地公布的其他号码)等方式及时向当地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警,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1. 船舶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3.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名称、种类、数量;
4.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5.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等。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对险情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按规定及时上报。重特大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后,市(州)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采取救助措施的同时要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发地政府和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报省政府并报至应急厅。

4.2 响应分级

省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水上运输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时,由省委、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省级层面一级响应并组织指挥应对;初判发生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时,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启动省级层面二级响应并组织指挥应对,同时报告省委、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初判发生较大、一般水上运输事故时,原则上由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对于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超出市(州)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启动省级层面三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省直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水上运输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向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提出请求。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水上运输事故具体包括:

(1)本省无法控制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突发事件引起严重社会危害的;

(2)突发事件的发生范围超出本省行政区划的;

(3)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调查需要协调国家资源或其他省相关资源的;

(4)突发事件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影响,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

水上运输事故发生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

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行动

4.3.1 信息发布

水上运输事故的信息发布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3.2 响应措施

- (1)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2)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 (3)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 (4)调动事发附近水域船舶前往实施救助;
- (5)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 (6)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指挥体系,指定现场指挥;
- (7)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由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并组织实施;
- (8)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4.3.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危险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应登记,并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应急行动人员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救助行动的水上运

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可请求上一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4.3.4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对可能次生、衍生的危害采取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时,应及时通报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做好安置工作。

4.3.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人民政府可根据水上运输事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事故现场附近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可参与应急的船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迅速参与应急。

4.3.6 救助行动评估

为确保救助效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对已经开展的救助行

动进行评估:调查险情的主要因素;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的措施;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水上运输事故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完善,以便采取更加有效的救助措施,取得最佳救助效果。

5 响应终止

负责组织指挥的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 (2)失踪者在当时的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3)应急反应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4)水上运输事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伤员的处置

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获救人员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委会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当地外事办协助做好外籍人员、台胞、港澳同胞的安置工作。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遇难人员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委会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外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当地外事办予以协助。

6.1.4 社会救助

被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

6.1.5 保险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金融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上运输事故的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2 调查评估

水上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应急终止后,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一般和较大水上运输事故由市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重大以上水上运输事故由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通信管理部门(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协助水上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通 12395 等报警电话,制定有关水上应急通

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确保水上应急通信畅通。

7.2 应急力量与应急保障

7.2.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专业救助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和救生器材。

7.2.2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铁路或航空部门应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助人员、物资和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确定应急专用车辆等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7.2.3 医疗保障

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要求,全省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与医疗单位建立联动机制,明确水上医疗救援、伤员移送和收治任务。

7.2.4 治安保障

全省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与同级公安部门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保障水上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相关公安部门应为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包括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水上警戒和负责陆上交通管制。

7.2.5 资金保障

在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工作中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四川省

《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7.2.6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通过媒体主渠道和适当方式开展应急预案、水上安全知识等宣传工作。

8.2 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海上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救援中致残的,由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对不及时报告险情信息,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取得相应证书。

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8.4 演练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每年会同市(州)人民政府组织一次联合应急演练,检验省、市协同联动机制。各地要按照省级层面的演习计划组织不同类型的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1)水上运输事故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上环境污染的事件。

(2)本预案中所指“水上”包括四川省内河通航河流、湖泊及水库库区。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地制订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每两年或必要时对预案进行评审、修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州)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应报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9.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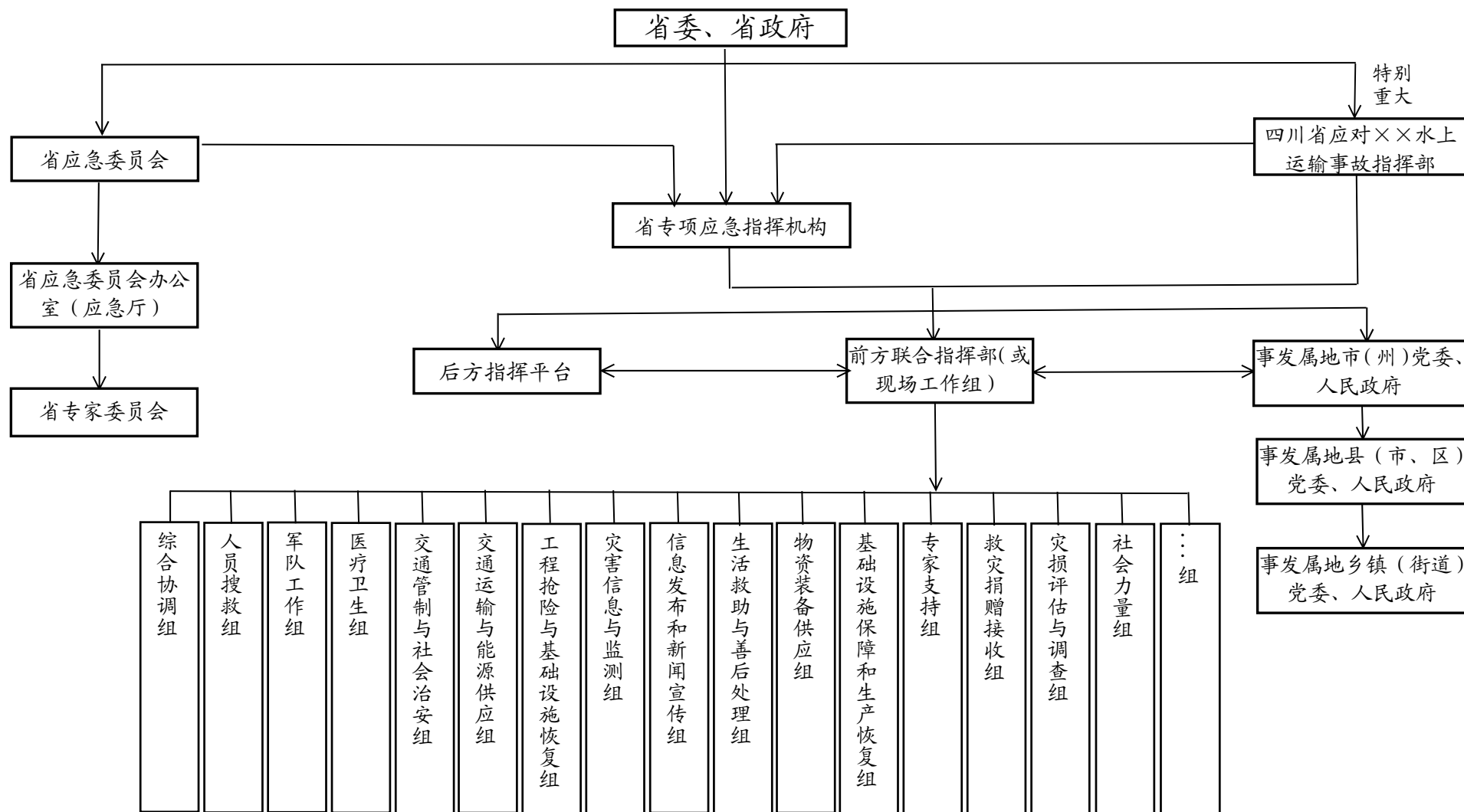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川办函〔2015〕166号)同时废止。

附录

附录 1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2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